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棵树”)因公共媒体已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棵树，证券代码：836586)于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16日恢复转让，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上述期间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系上市公司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公司合计100%的股份。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正在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此后，公司因上述重大事项，分别于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9日和2017年6月5日披露了《深

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42、公告编号：2017-049）。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更改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鉴于导致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暂未消除；同时，上述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四、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